

债券代码：188779.SH

债券简称：21 静安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8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依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核准情况.....	4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受托管理意见.....	6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核准情况

2020年7月13日，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静安置业”）2020年第十六次董事会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020年9月23日，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置业集团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静国资委财[2020]15号），同意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

2021年6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189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9月2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2亿元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静安01”）。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12亿元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38%

5、起息日：2021年9月27日

6、到期日：2026年9月27日

7、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本次重大事项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员变动，按规定进行临时公告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郭鸣民，女，1973 年出生，公共管理硕士，会计师。1994 年参加工作，曾任静安区财政局城市建设财务科副科长、静安区财政局契税管理科副科长、静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静安区财政局招商业务科副科长、静安区财政局稽查二科副科长、科长、静安区财政局会计科科长、静安区金融和投资服务办公室投资服务科科长、静安区投资服务办公室投资服务科科长、副主任、党组成员、闸北区、静安区投服办（金融办）联合工作组成员、静安区投资服务办副主任、党组成员。2016 年 12 月起担任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

（二）变动原因及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郭鸣民同志免职的通知》（静府任【2023】25 号），免去郭鸣民的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职务。

同时，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吴浩同志任职的通知》（静府任【2023】48 号），同意吴浩任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吴浩现已按规定程序办理完成任职手续，相关任职程序合法合规。

（三）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吴浩，男，1971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原闸北区审计局法规科科长、

副调研员，中共西藏拉孜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原闸北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原闸北区财政局党组成员，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电话号码：021-62725888

传真号码：021-62677012

电子邮箱：cwb@jazy.cn

新任总会计师、董事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受托管理意见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系因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等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国泰君安后续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顾轶甫

联系电话：021-38032456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